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
设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青其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青其

项目负责人:何海永

建设单位：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

编制单位：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

正文目录

第一部分 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水平衡.....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6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3
6.1 废水执行标准.....	33
6.2 废气执行标准.....	34
6.3 噪声执行标准.....	35
6.4 固废参照标准.....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6
7.1 废水.....	36
7.2 废气.....	36
7.3 厂界噪声.....	37
7.4 验收监测点位图.....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9. 验收监测结果	42
9.1 生产工况	4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2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51
10. 验收监测结论	54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54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54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55
10.4 固废污染排放情况	55
10.5 总量控制结论	55
第二部分 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11
第三部分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 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8

附件目录

- 附件 1.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3〕13 号”
- 附件 2.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3.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4.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附件 5.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及污泥暂存场所
- 附件 6.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附件 7.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水费单据
- 附件 9.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排污权出让合同
- 附件 10.关于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的函

第一部分 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1.2 建设性质：迁扩建

1.3 建设单位：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 建设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

1.5 立项过程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是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企业已于 2012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500 万套、拉杆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 月 5 日通过原宁海县环保局审批（宁环建〔2013〕3 号），201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阶段性验收）。现因市场发展，企业五金加工产量逐渐达到环评审批产量，而另一条氧化生产线未配套建设，已建成的氧化生产线目前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因此，企业整体搬迁至宁波世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的闲置厂房，并对氧化生产线进行提升并扩建，建设 1 条全自动铝氧化生产线，系为企业自身产品进行配套加工。迁建后原有两个厂区均不再进行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获得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3〕13 号。项目生产规模与内容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天窗导轨	1200 万套/年	600 万套/年	-
拉杆	4000 吨/年	2100 吨/年	现有工程拉杆仅为机加工

1.6 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

表 1-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表

	报告表	报告书
项目名称	年产天窗导轨 500 万套、拉杆 2000 吨建设项目	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
编制单位	-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完成时间	2012.12	2023.02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3〕3 号 宁环验字〔2013〕013 号	甬环宁建〔2023〕13 号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目前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3 年 2 月

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2023 年 6 月-7 月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其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中的主要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14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E202306995”验收检测报告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YLE20230587”验收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中的已建成部分（1 条氧化生产线和 1 条酸洗磷化生产线及配套的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治理设施暂未建设；由于项目尚处于第一阶段建设竣工调试期，在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方面，企业实际实施的方案有，将纯水制备装置的浓水全部回用于冷却塔和槽壁清洗，清洗工序全部采用逆流漂洗工艺等水资源循环重复利用措施。为满足项目整体需要的膜法工艺尚未完成），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2.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 8、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3〕13 号）；
- 10、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²。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东面和南面为山体，西面为宁波创青腾达机械有限公司，北面为天安电气。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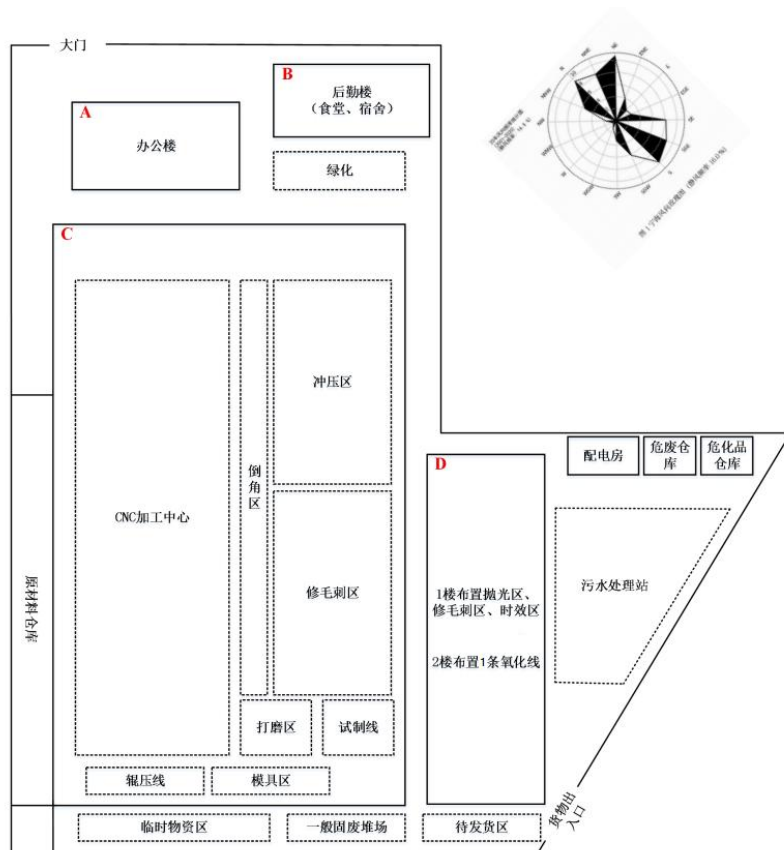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C 号楼(机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的中央，三层，一层为主要生产车间(放置机加工设备)，其他楼层为办公区，建筑面积 22353.91m ²	C 号楼(机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的中央，三层，一层为主要生产车间(放置机加工设备)，其他楼层为办公区，建筑面积 22353.91m ²
	D 号楼(表面处理车间)： 位于厂区的西南面，二层，一层为 1 条酸洗磷化线和时效炉等，二层为 2 条铝氧化线；建筑面积 3195.22m ²	D 号楼(表面处理车间)： 位于厂区的西南面，二层，一层为抛光区和时效炉等，二层为 1 条铝氧化线；建筑面积 3195.22m ²
辅助工程	A 号楼(办公楼)： 位于厂区的东面，五层，办公，建筑面积 2732.52m ²	A 号楼(办公楼)： 位于厂区的东面，五层，办公，建筑面积 2732.52m ²
	B 号楼(后勤楼)： 位于厂区的东面，六层，食堂宿舍，建筑面积 3119.82m ²	B 号楼(后勤楼)： 位于厂区的东面，六层，食堂宿舍，建筑面积 3119.82m ²
建设内容	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给	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给
	给水系统：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设 2 套纯水系统，纯水制备能力为 8t/h，采用 RO 反渗透膜法，纯水制备率为 70%	给水系统：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设 1 套纯水系统，纯水制备能力为 8t/h，采用 RO 反渗透膜法，纯水制备率为 70%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新建废水站预处理（按废水水质进行分质收集分质排放，部分回用）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按废水水质进行分质收集分质排放，部分回用）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公用工程	供热：设置 3 台（2 用 1 备）2t/h 的蒸汽热源机组（天然气）和 1 台 0.5t/h 的燃气锅炉，设备安装在表面处理车间的一层，天然气为管道输送	供热：设置 1 台 1t/h 的蒸汽热源机（天然气），设备安装在表面处理车间的二层，天然气为管道输送
	原材料仓库：北面	原材料仓库：北面
	产品仓库：西面	产品仓库：西面
储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东南面	危化品仓库：东南面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1) 铝氧化线：废气处理系统（硫酸雾），每条氧化线各 1 套，排气筒不低于 15m，废气处理系统（碱雾），每条氧化线各 1 套，排气筒不低于 15m； 2) 酸洗磷化线：废气处理系统（氯化氢	废气治理设施： 1) 氧化线废气污染物硫酸雾和碱雾通过 U 型封闭+顶吸和侧吸装置收集后分别经一套喷淋塔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抛光废气分别经过自带布袋除尘和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p>1 套），排气筒不低于 15m； 3) 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系统，排气筒不低于 15m； 4) 数控车床：整个机加工车间强制通风； 5) 危废仓库：经风管收集后通过引风机排放； 6) 蒸汽热源机组、锅炉：天然气，低氮燃烧，排气筒不低于 8m； 7) 时效炉：天然气，排气筒不低于 15m</p> <p>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站 1 座处理生产废水（氧化线废水和酸洗磷化线废水分开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废水收集池旁设立观测井</p> <p>固废治理措施： 1 间 60m² 危险废物仓库（东南面）和 1 间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东南面）</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 1 个 393.12m³（28.8m*10.5m*1.3m），初期雨水池 42.9m³（5.5m*6m*1.3m），均位于废水处理站处</p>	<p>水除尘装置后汇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机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废水治理设施： 氧化线废水按高浓度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分质分流（高浓度废水经氧化+沉淀、含镍废水经碱法沉淀预处理）汇同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后由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t/d、处理工艺一级反应池+板框压滤机+二级反应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装置的浓水回用于冷却塔和槽壁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至市政雨水管网排放</p> <p>固废治理措施： 厂区已建 1 间 60m² 危险废物仓库（东南面）和 1 间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东南面）；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次品、废膜和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远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收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桶、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该部分危险固废规范收集规范暂存，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定期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固废定期联系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时转运。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 1 个 300m³（10m*15m*2m），初期雨水池 50m³（5m*5m*2m），均位于废水处理站处</p>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氧化线	/	2	1	1 条暂未建设
2	全自动酸洗磷化线	/	1	0	暂未建设
3	蒸汽热源机组	2t/h	3	1 (1t/h)	天然气
4	锅炉	0.5t/h	1	0	-
5	纯水机	8t/h	2	1	-
6	时效炉	NT-SXQ	3	3	2 台天然气加热, 1 台电加热
7	气冲	JH21-100	24	76	-
		JH25-110	8		
		JH21-60	32		
		JH21-125	11		
		JH21-45	1		
8	专用弯曲机	WJB-20	14	14	-
9	滚压顶弯机	/	1	1	-
10	锯切机	/	1	1	-
11	压力机	DSB-120	4	4	-
12	CNC	PIA-CNC4500-2W	10	56	增加 21 台 CNC
		DC600-4500-2Z	25		
13	倒角机	WSD400-2Z	3	24	增加 7 台倒角机
		ST400	7		
		JET400	3		
		VT400	1		
		ST-400-2	1		
		VT401	1		
		ST-400-2	1		
14	自制铆接机	/	17	17	-
15	铆接机	CEC08	1	2	-
		/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模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数量	备注
16	冲床	J23-16A	1	1	
17	抛光机	ZY-LGZ-FQ-1	1	4	增加 1 台抛光机
		ZY-LGZ-FQ-2	2		
18	铣床	/	2	2	-
19	台钻	/	2	0	减少 2 台台钻
20	摇臂钻	/	1	1	-
21	辗机	/	3	3	-
22	切割机	/	3	3	-
23	空压机	/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第一阶 段） t/a	备注
1	酸脱脂剂	100	50	-
2	氢氧化钠	140	70	-
3	除灰清洗剂	26	13	-
4	硫酸	1200	600	-
5	硫酸亚锡	45	23	-
6	电解着色剂	40	20	-
7	锡盐着色辅盐	8	4	-
8	无氟常温封闭剂	12	6	-
9	无氟中温封闭剂	12	6	-
10	无镍无氟封闭剂	10	5	-
11	润滑剂	1.6	0.8	-
12	盐酸	30	0	酸洗磷化线暂未建设
13	表调剂	2	0	
14	磷化液	9	0	
15	金属润滑剂	6	0	
16	铝材	8500	4250	-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第一阶 段） t/a	备注
17	支架	1200 万个	600 万个	-
18	定位销	1200 万个	600 万个	-
19	螺母	1200 万套	600 万套	-
20	铁件	4000	2100	-
21	机油	20	20	-
22	乳化液	12	12	-
23	天然气	150 万 m ³	50 万 m ³	-
24	液碱	600	400	废水处理
25	氢氧化钙	30	20	
26	聚丙烯酰胺	3	2	
27	硫酸亚铁	10	8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5，表 3-4。

3.5.1 天窗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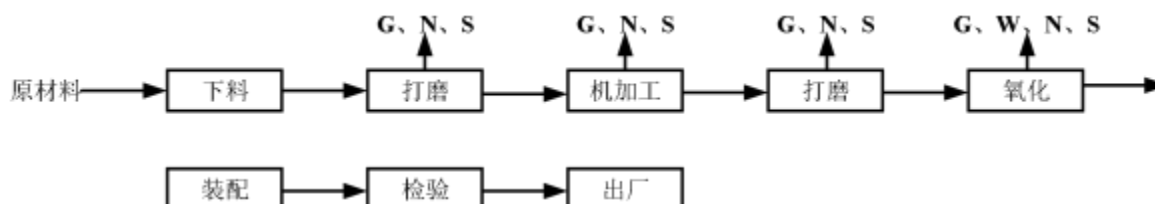


图 3-3 天窗导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 (1) 主要原材料为铝材，铝材根据产品规格进行下料，下料后表面粗糙，不能达到生产要求，需对其表面打磨。
- (2) 根据生产需要对铝材进行冲孔、切片，使形状、大小符合产品需求。
- (3) 将定位梢固定在铝件上。
- (4) 采用倒角机、冲床等对铝件进行进一步机加工。
- (5) 氧化处理过程见 3.5.3。
- (6) 成品检验合格后将其他零配件铆接装配。

3.5.2 拉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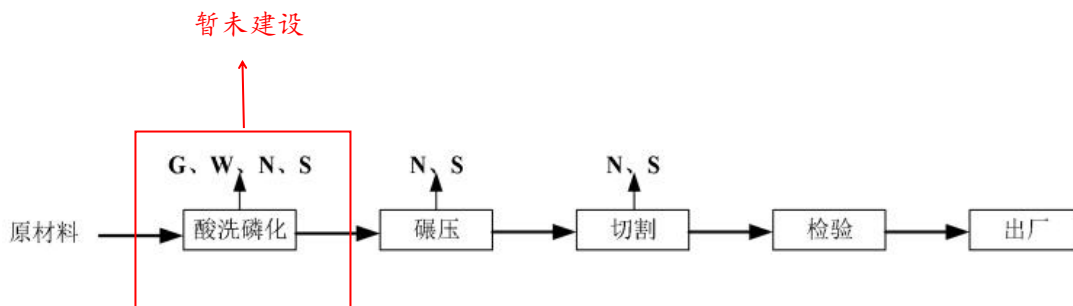


图 3-4 拉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 (1) 碾压：对铁件局部进行碾压。
- (2) 切割：按照产品尺寸要求对铁件进行切割。

3.5.3 氧化线

表 3-4 氧化线各槽工艺参数一览表

序号	槽体尺寸			槽液成分及含量	温度 (°C)
	名称	数量 (个)	槽体尺寸：长×高×宽 (mm)		
1	自动升降上挂	/	/	/	/
2	超声波热水洗	1	1000×4000×2200	水	60
3	除油 1	1	1000×4000×2200	酸脱脂剂 (2-6%)	65
4	除油 2	1	1000×4000×2200	酸脱脂剂 (2-6%)	65
5	水洗	3	800×4000×2200	水	常温
6	碱蚀	1	1000×4000×2200	氢氧化钠 (30-70g/L)	45
7	水洗	3	800×4000×2200	水	常温
8	除灰(活化)	1	850×4000×2200	除灰清洗剂	常温
9	水洗	3	800×4000×2200	水	常温
10	氧化	6	2000×4000×2200	硫酸 (160-200g/L)	25
11	水洗	3	800×4000×2200	水	常温
12	电解着色	4	1000×4000×2200	硫酸 (18-30g/L) + 硫酸亚锡 (10-20g/L) + 硫酸镍 (≤50g/L) (硫酸亚锡+电解着色剂+锡盐着色辅盐混合)	25
13	水洗	3	800×4000×2200	水	常温

序号	槽体尺寸			槽液成分及含量	温度 (°C)
	名称	数量 (个)	槽体尺寸: 长×高×宽 (mm)		
14	冷封闭	2	1800×4000×2200	常温封闭剂(0.2-0.7g/L)	30
15	水洗	3	800×4000×2200	水	常温
16	中温封闭	2	1800×4000×2200	中温封闭剂 (1.0-1.4g/L)	50
17	水洗	3	800×4000×2200	水	常温
18	高温封闭	2	1800×4000×2200	无氟无镍封闭剂 (1.5g/L)	90
19	水洗	2	800×4000×2200	水	常温
20	润滑	1	800×4000×2200	润滑剂 (0.5-1%)	常温
21	水洗	2	800×4000×2200	水	常温
22	热水洗	1	900×4000×2200	水	60
23	润滑	1	800×4000×2200	润滑剂 (0.5-1%)	常温
24	烘干	3	/	/	/
25	自动升降下挂	/	/	/	/
退膜工艺(挂具) 工艺参数表					
26	碱蚀	2	1000×4000×2200	氢氧化钠 (30-70g/L)	45
28	水洗	2	800×4000×2200	水	常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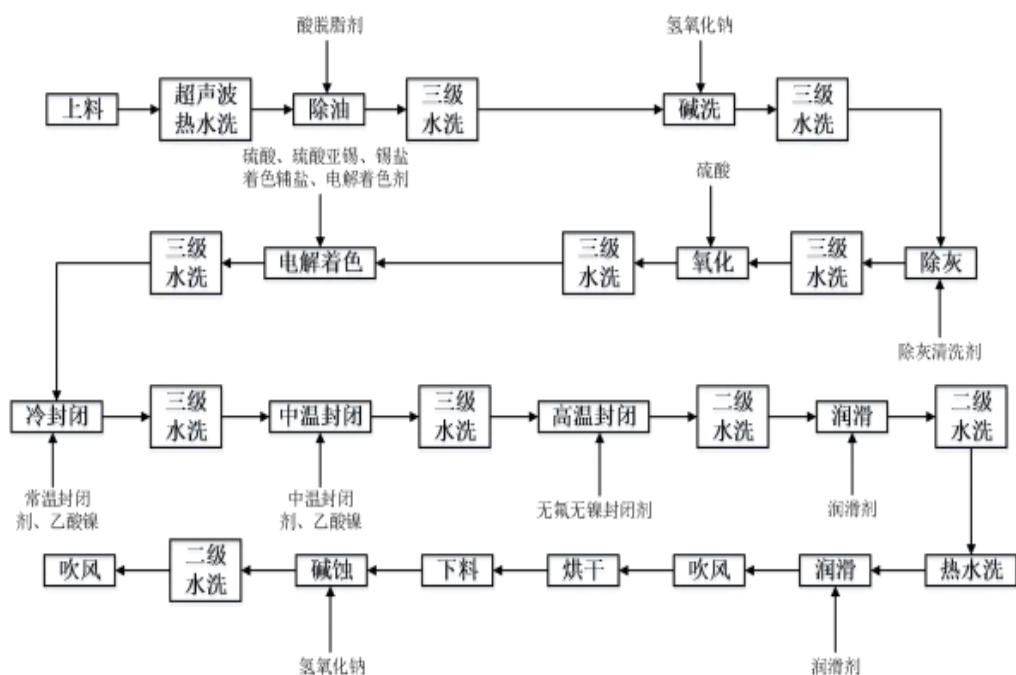


图 3-5 氧化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氧化线部分主要工艺环节说明：

除油：目的是除去铝件表面残留的油脂及其他污物。

碱洗：碱洗处理也称蚀洗处理，目的是进一步除掉制品表面的自然氧化膜使基体金属表面裸露出来，还有整平表面和使表面产生砂面的作用。

除灰：采用除灰清洗剂清洗碱洗后的加工件表面，碱洗后若不清洗干净，不仅会污染氧化槽，而且结垢后所形成的腐蚀痕即便是返工也无法将其去除。

阳极氧化：采用硫酸溶液作为电解液，进行直流阳极氧化。在阳极氧化过程中，部分电能会转化成热能，采用冷水机对槽液进行冷却降温，维持在适宜温度。铝阳极氧化的实质就是水的电解，即电解液通电后在电流的作用下发生水解，铝氧化时间为 30~60min，配套回收设备循环使用。

着色：多孔型阳极氧化膜的有规律和可控制的微孔，通过电解着色在孔的底部沉积非常细的金属或氧化物颗粒，由于光的散射效应可以得到不同颜色。采用硫酸+硫酸亚锡+硫酸镍电解着色，利用 Sn^{2+} 电解还原在阳极氧化膜的微孔中析出而着色。着色时间为 10~15min，配套循环净化设施。

封孔：封孔是为了铝阳极氧化之后对于阳极氧化膜进行的化学或物理处理，以降低阳极氧化膜的孔隙率和吸附能力。本项目采用三种不同温度的封闭工艺，主要是针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要。

水洗：水洗均为逆流漂洗。

3.6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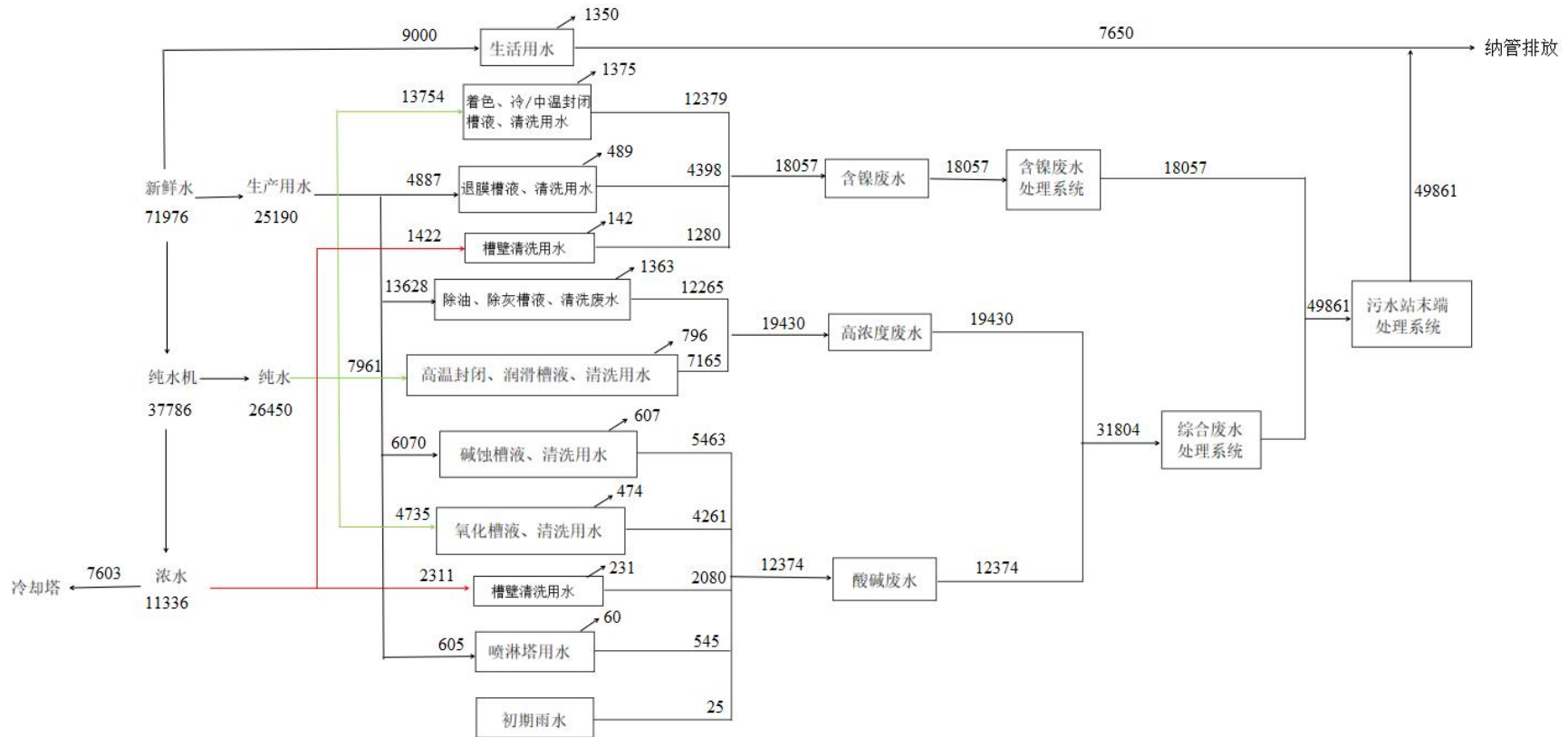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单位 t/a）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落实，对比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变动为：（1）实际建设增加 21 台 CNC、7 台倒角机和 1 台抛光机。（2）环评中对高浓度废水定义不明确，企业将封闭、着色倒缸废水作为高浓度废水单独采取氧化+沉淀处理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氧化线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装置的浓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氧化线废水按高浓度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经分质分流（高浓度废水经氧化+沉淀、含镍废水经碱法沉淀预处理）汇同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后由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t/d、处理工艺一级反应池+板框压滤机+二级反应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装置的浓水回用于冷却塔和槽壁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4-1~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3~4。废水处理设施由宁波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目前该些设施运行正常。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氮、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纳管
含镍废水/高浓度废水（暂未产生）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镍	间歇	自建废水处理站	-
生产废水（酸碱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铝、总锌、总锡、石油类	间歇	自建废水处理站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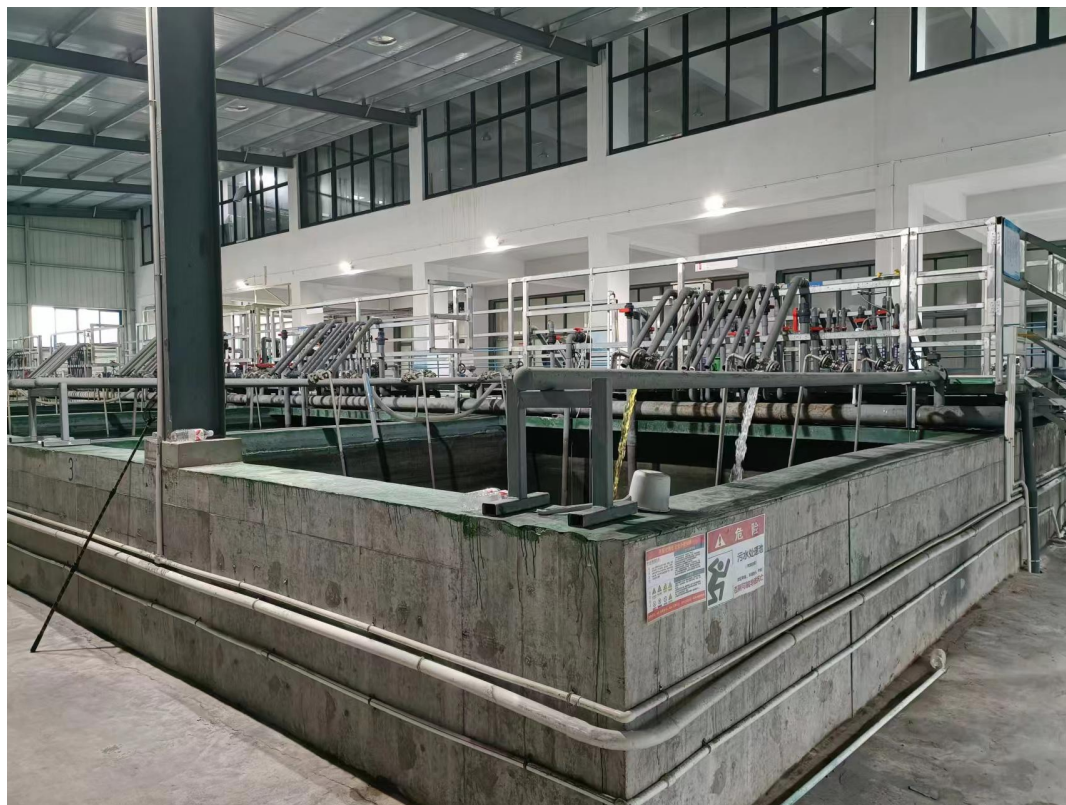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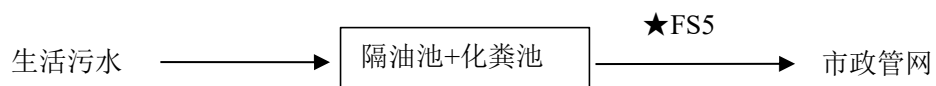


图 4-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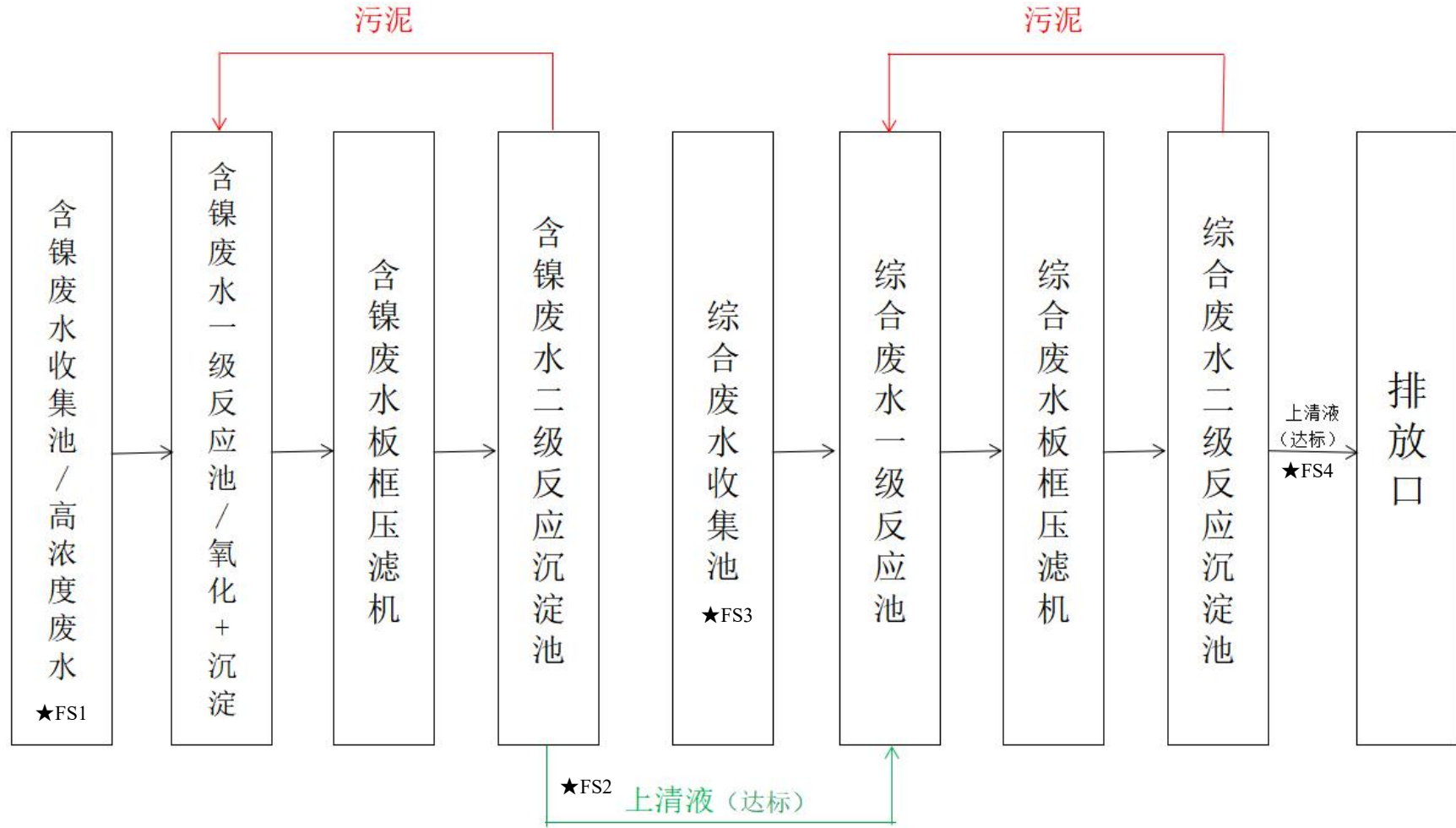


图 4-4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位)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氧化废气、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分别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和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氧化废气硫酸雾和碱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碱雾排放限值要求，故碱雾无需检测）采用 U 型封闭+顶吸+侧吸风收集后，分别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设施见图 4-5~8。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4-2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抛光废气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自带水除尘 (设计处理风量6000m ³ /h)	15m	大气
氧化废气	硫酸雾	间歇	喷淋塔 (设计处理风量72000m ³ /h)	25m	大气
	碱雾	间歇	喷淋塔 (设计处理风量10000m ³ /h)	25m	大气
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设计处理风量2000m ³ /h)	20m	大气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设计处理风量1600m ³ /h)	15m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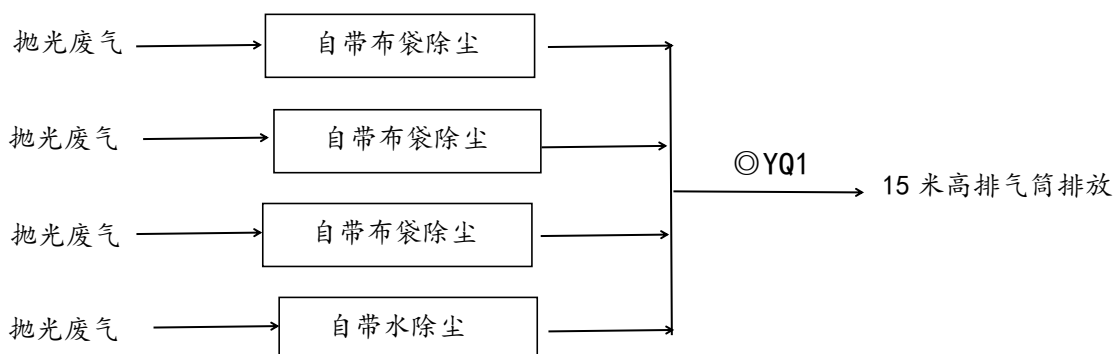


图 4-5 抛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6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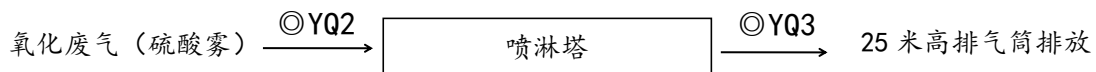


图 4-7 氧化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8 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选购低耗、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芯、次品、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桶、废膜、生活垃圾。

1) 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铝合金、铁	固体	一般固废
2	金属粉尘	机加工	铝合金	固体	一般固废
3	废机油	机加工	矿物油	液体	危险固废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烃水混合物	液体	危险固废
5	废过滤芯	表面处理	过滤芯、重金属	固体	危险固废
6	次品	表面处理	铝合金、铁	固体	一般固废
7	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	污水处理	无机颗粒、胶体、重金属等组成的非均质体	固体	危险固废
8	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	污水处理	无机颗粒、胶体等组成的非均质体	固体	一般固废
9	废化学品包装物	生产全过程	塑料/铁桶	固体	危险固废
10	废油桶	生产全过程	铁桶	固体	危险固废
11	废膜	纯水制备	过滤物	固体	一般固废
1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果皮纸屑	固体	一般固废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实际全年 产生量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机油	2t/a	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处置
2	废乳化液	12t/a	12t/a		
3	废过滤芯	0.17t/a	0.09t/a		
4	废化学品包 装物	1.65t/a	1t/a		
5	废油桶	2.59t/a	2t/a		
6	铝氧化污泥 (含镍污泥)	156.635t/a	80t/a		
7	铝氧化污泥 (一般污泥)	257.712t/a	130t/a	物资回收单位	宁波远扬新型材料有限 公司利用处置
8	金属边角料	625t/a	300t/a		
9	金属粉尘	8.415t/a	4t/a		
10	次品	3t/a	1t/a		
11	废膜	1t/a	0.5t/a		
12	生活垃圾	9t/a	7t/a	由环卫部门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均设置在厂区东南面。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占地约 60m²，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桶、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规范收集规范暂存，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定期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固废定期联系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时转运；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50m²，存放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次品、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废膜等一般固废存，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远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收运公司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

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无需做相关处理设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要求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2023 年 7 月，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26-2023-040-L。企业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均位于废水处理站处。

4.2.2 拆除活动污染防治设施

公司已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78 号），编制《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原厂区现有设备在拆除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迁建后原有两个厂区均不再进行生产。

4.2.3 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评价

公司已编制《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与储存场所专项安全评估报告》（报告编号：AQPG-NH-022），报告中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 号）的要求，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危险性分析和安全专项检查。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8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7.85%，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600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0
噪声防治措施	15
固废治理	20
其他	50
合计	785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总结论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预测的结果来看造成的环境影响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5.58%（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可不进行进一步的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治理控制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企业须采取防治措施，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结论：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随意倾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结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

有关规定设计、建造，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本项目表层土相对紧密，渗透系数较小，污染物渗透主要影响到表面填土层，下方块状粘土，能起到隔水层作用，有效防止废液下渗而对底部及周边土壤的影响。

2) 现状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监测点污染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项目区域内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良好。

3) 本项目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可能会造成土壤环境影响。根据情景预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泄漏事故如持续 20 年，则评价范围内单位质量表层中石油类的预测值为 147.787mg/kg，镍分预测值为 26.1751mg/kg，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管制值，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p>本项目生产用房租赁宁波世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厂区内的所有已建工业用房(占地面积 22880.25m², 建筑面积 31401.47m², 共 4 幢厂房), 总投资约为 1800 万元人民币; 建成后形成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均重新购置, 不从现有厂区搬迁。</p>	<p>本项目租赁宁波世辰汽车零部件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的现有已建厂房, 占地面积 22880.25 平方米, 总投资 1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企业从宁海县梅林街道新建村厂区、梅林街道塔山园区塔珠路 51 号厂区搬迁而来, 迁建后原厂区的项目不再进行生产。该项目共建设 2 条全自动氧化线、1 条全自动酸洗磷化线等设备, 为企业自身天窗导轨、拉杆等产品配套加工。待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的生产规模。</p>	<p>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赁宁波世辰汽车零部件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的现有已建厂房, 建设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 占地面积 22880.25 平方米,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785 万元, 目前除一条全自动铝氧化线和一条全自动酸洗磷化线未建设, 其他工序设备及对应环保设施建设均已完成, 形成年产天窗导轨 600 万套、拉杆 2100 吨的生产规模。</p>
废气治理设施	<p>废气治理设施: 1) 铝氧化线: 废气处理系统(硫酸雾), 每条氧化线各 1 套, 排气筒不低于 15m, 废气处理系统(碱雾), 每条氧化线各 1 套, 排气筒不低于 15m; 2) 酸洗磷化线: 废气处理系统(氯化氢 1 套), 排气筒不低于 15m; 3) 抛光机: 自带布袋除尘系统, 排气筒不低于 15m; 4) 数控车床: 整个机加工车间强制通风;</p>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铝氧化工艺硫酸雾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 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酸洗磷化工艺盐酸雾废气、抛光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 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p>	<p>氧化线废气污染物硫酸雾和碱雾通过 U 型封闭+顶吸和侧吸装置收集后分别经一套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分别经过自带布袋除尘和水除尘装置后汇同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车间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氧化废气排放口污染</p>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5) 危废仓库：经风管收集后通过引风机排放； 6) 蒸汽热源机组、锅炉：天然气，低氮燃烧，排气筒不低于 8m； 7) 时效炉：天然气，排气筒不低于 15m。	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蒸汽热源机组、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时效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印发）中的改造要求；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站 1 座处理生产废水（氧化线废水和酸洗磷化线废水分开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废水收集池旁设立观测井。	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收集，废水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核定全厂生产废	本项目废水包括氧化线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装置的浓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氧化线废水按高浓度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经分质分流（高浓度废水经氧化+沉淀、含镍废水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p>水排放量为 62010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规定的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要求，DB33/2260-2020 未规定限值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总锡排放参照执行《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上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p>	<p>经碱法沉淀预处理）汇同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后由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t/d、处理工艺一级反应池+板框压滤机+二级反应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装置的浓水回用于冷却塔和槽壁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含镍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总镍，生产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生产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锡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第一类污染物限值），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p>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p>
<p>固废防治措施</p>	<p>厂区拟建 1 间 60m²危险废物仓库(东南面)和 1 间 5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东南面）；一般工业固废中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和次品、废膜，收集后委托专业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一般固废收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包装物、废过滤芯、含镍污泥、酸洗磷化污泥，该部分危险固废应规范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桶、废过滤芯、含镍污泥、酸洗磷化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均设置在厂区东南面。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占地约 60m²，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桶、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规范收集规范暂存，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定期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固废定期联系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时转运；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50m²，存放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次品、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废膜等一般固废，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远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收运公司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噪声防治设施</p>	<p>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由于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异响；对噪声源采用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对风机、水泵、空压机进行隔音、吸音处理，可采用隔声罩或隔声间进行降噪。</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p>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选购低耗、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总量控制	——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leq 2.48\text{t/a}$ ，氨氮 $\leq 0.248\text{t/a}$ 、颗粒物 $\leq 0.449\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15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730\text{t/a}$ 。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经核算，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9861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99t/a，氨氮排放量为 0.19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1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6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84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已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
其他	——	你单位应按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要求，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企业已编制安全评估报，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危险性分析和安全专项检查。
		你单位应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 78 号）之规定，落实原厂区内现有设备拆除活动的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已制订拆除方案，并在拆除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须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不得排入外环境。	企业已编制《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备案。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含镍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总镍、生产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锌排放浓度均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生产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铝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锡排放浓度参照执行《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第一类污染物限值，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	悬浮物	400	mg/L	废水排放口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废水排放口	
4	石油类	20	mg/L	废水排放口	
5	动植物油	100	mg/L	废水排放口	
6	氨氮	35	mg/L	废水排放口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7	总磷	8	mg/L	废水排放口	
8	总氮	70	mg/L	废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9	总镍	0.3	mg/L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 放口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3/2260-2020)
10	总锌	4.0	mg/L	废水总排放口	
11	总铝	2.0	mg/L	废水总排放口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1900-2008）
12	总锡	5.0	mg/L	废水总排放口	《上海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DB31/199-20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氧化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印发）中的改造要求；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要求。具体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硫酸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	30	-
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15m)
3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	-
4	二氧化硫		50	-
5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印发)	30	-
6	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 号)	30	-
7	二氧化硫		200	-
8	氮氧化物		300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2	颗粒物		1.0
3	硫酸雾		1.2
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5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含镍废水（原水池）	pH 值、总镍、化学需氧量	1 次/天，共 1 天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总镍、化学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调节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铝、总锌、总锡、石油类	1 次/天，共 1 天
生产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铝、总锌、总锡、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雨水排放口	pH 值	1 次/天，共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氧化废气	处理设施（喷淋塔）进出口	硫酸雾	3 次/天，共 2 天
	抛光废气	处理设施（自带布袋除尘+自带水除尘）出口	颗粒物	
	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氧化废气、抛光废气、机加工、危废仓库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臭气浓度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7.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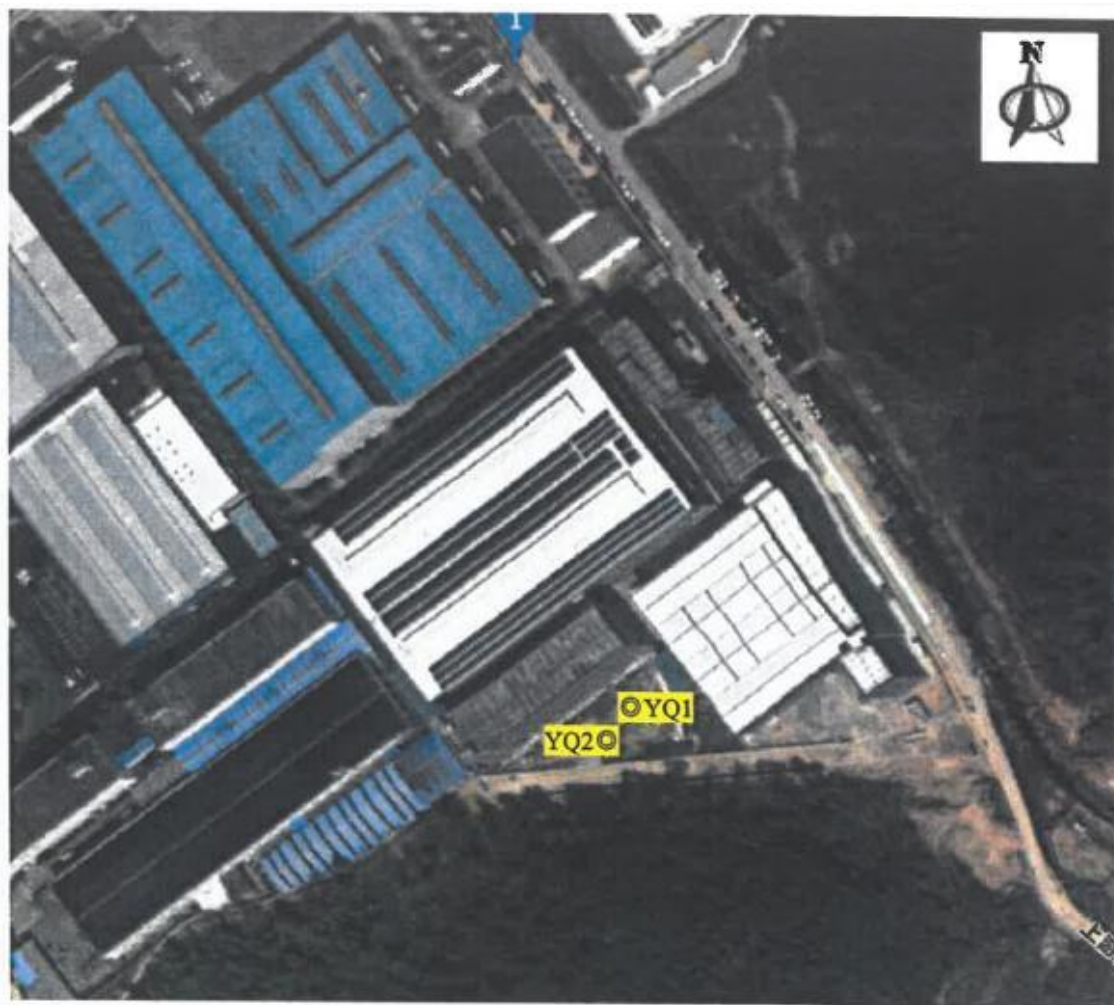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7.4 验收监测点位图



备注：☆-雨水采样点★-废水检测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 7-2 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总锡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

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2~3。

表 8-2 水样实验室平行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总镍	0.07	0.07	0	10	符合要求
	0.07	0.07	0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55	269	2.7	10	符合要求
	123	132	3.5	10	符合要求
	311	300	1.8	10	符合要求
	151	165	4.4	10	符合要求
氨氮	2.54	2.57	0.59	10	符合要求
	3.01	3.06	0.8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06	0.06	0	10	符合要求
	0.04	0.04	0	10	符合要求
总氮	9.33	9.49	0.9	5	符合要求
	9.65	9.71	0.3	5	符合要求
总锌	0.08	0.08	0	10	符合要求
	0.09	0.09	0	10	符合要求
油类	62.5	60.1	2.0	10	符合要求

表 8-3 水样标准样品数据分析表

分析指标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品测定值	标准样品浓度	单位	评价
总镍	B22030325	0.61	0.625±0.029	mg/L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7	106±5	mg/L	符合要求
氨氮	20220915	1.55	1.50±0.19	mg/L	符合要求
总磷	B21080282	0.434	0.432±0.021	mg/L	符合要求
	B21080282	0.433	0.432±0.021	mg/L	符合要求
总氮	B22050287	2.54	2.54±0.12	mg/L	符合要求
总锌	B220400174	0.45	0.475±0.035	mg/L	符合要求
油类	A22050252	62.5	61.8±3.8	mg/L	符合要求
	A22050252	60.1	61.8±3.8	mg/L	符合要求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执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221B	YLE-YQ-098-2019	94.0	93.8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23.07.13		2023.07.14			
	产量	负荷 (%)	产量	负荷 (%)		
天窗导轨	1.80万套	90	1.76 万套	88	1200万套/年	600万套/年
拉杆	6.5吨	93	6.4吨	91	4000吨/年	2100吨/年

注：日实际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含镍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总镍，生产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生产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锡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第一类污染物限值），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 含镍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镍
含镍废水（原水池）FS1	2023.07.13	1	3.4	304	51.0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FS2	2023.07.13	1	8.3	268	0.07
		2	8.1	202	0.05
		3	8.5	227	0.09
		4	8.4	290	0.07
	日均值（范围）		8.1~8.5	247	0.07
	2023.07.14	1	8.2	314	0.07
		2	8.0	288	0.06
		3	8.3	257	0.05
		4	8.1	239	0.06
	日均值（范围）		8.0~8.3	274	0.06
最大日均值（范围）			8.0~8.5	274	0.07
执行标准：总镍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的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要求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5	2023.07.13	1	6.7	297	24.3	4.29	9.48	147
		2	6.9	246	26.5	6.44	5.63	102
		3	7.0	279	28.4	5.38	8.31	125
		4	6.8	312	25.5	3.15	8.63	140
	日均值（范围）		6.7~7.0	284	26.2	4.82	8.01	128
	2023.07.14	1	6.8	286	21.4	5.13	8.93	138
		2	7.0	337	23.8	6.58	10.3	116
		3	6.9	251	26.2	6.02	8.44	127
		4	7.1	324	22.9	4.91	7.59	115
	日均值（范围）		6.8~7.1	300	23.6	5.66	8.82	124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7.1	300	26.2	5.66	8.82	12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100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9-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铝	总锌	总锡	石油类
生产废水（调节池）FS3	2023.07.13	1	2.6	642	35.6	378	14.5	1.34	94.6	0.17	0.05	3.25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4	2023.07.13	1	6.8	131	9.40	58	2.58	0.06	0.089	0.08	<0.04	0.93
		2	7.0	106	8.21	49	2.71	0.03	0.061	0.12	<0.04	0.88
		3	6.9	167	8.66	54	2.43	0.04	0.048	0.11	<0.04	0.70
		4	7.1	149	8.01	40	2.52	0.02	0.053	0.09	<0.04	0.81
	日均值（范围）		6.8~7.1	138	8.57	50	2.56	0.04	0.063	0.10	<0.04	0.83
	2023.07.14	1	6.9	167	9.75	44	3.00	0.04	0.028	0.09	<0.04	0.73
		2	7.1	136	7.76	67	2.42	0.05	0.040	0.11	<0.04	0.96
		3	7.0	159	10.4	63	2.97	0.02	0.063	0.08	<0.04	0.78
		4	6.8	184	7.60	52	3.14	0.07	0.046	0.10	<0.04	0.85
	日均值（范围）		6.8~7.1	162	8.88	56	2.88	0.04	0.044	0.10	<0.04	0.83
最大日均值（范围）			6.8~7.1	162	8.88	56	2.88	0.04	0.063	0.10	<0.04	0.83
标准限值			6~9	500	70	400	35	8	2.0	4.0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总锌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中的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锡排放执行《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1 第一类污染物限值，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注：表 9-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587）。

9.2.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氧化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印发）中的改造要求；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5~8。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排 放口 YQ1 (15m)	2023. 07.13	1	1.61×10 ³	<20	1.61×10 ⁻²
		2	1.49×10 ³	<20	1.49×10 ⁻²
		3	1.64×10 ³	<20	1.64×10 ⁻²
	2023. 07.14	1	1.66×10 ³	<20	1.66×10 ⁻²
		2	1.52×10 ³	<20	1.52×10 ⁻²
		3	1.69×10 ³	<20	1.69×10 ⁻²
	最大值		-	<20	1.69×10⁻²
	标准限值		-	120	3.5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氧化线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2	2023.07.13	1	4.86×10 ⁴	0.35	1.70×10 ⁻²
		2	4.99×10 ⁴	0.34	1.70×10 ⁻²
		3	4.85×10 ⁴	0.32	1.55×10 ⁻²
	2023.07.14	1	4.98×10 ⁴	0.38	1.89×10 ⁻²
		2	4.76×10 ⁴	0.40	1.90×10 ⁻²
		3	4.90×10 ⁴	0.36	1.76×10 ⁻²
氧化线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3 (25m)	2023.07.13	1	4.21×10 ⁴	<0.2	4.21×10 ⁻³
		2	4.27×10 ⁴	<0.2	4.27×10 ⁻³
		3	4.41×10 ⁴	<0.2	4.41×10 ⁻³
	2023.07.14	1	4.38×10 ⁴	<0.2	4.38×10 ⁻³
		2	4.18×10 ⁴	<0.2	4.18×10 ⁻³
		3	4.35×10 ⁴	<0.2	4.35×10 ⁻³
	最大值		-	<0.2	4.41×10⁻³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注：表 9-5~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587）。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蒸汽热源机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 YQ1 (20m)	2023. 07.13	1	617	<1	<1	3.1×10 ⁻⁴	<3	<3	9.3×10 ⁻⁴	7	18	4.3×10 ⁻³
		2	728	<1	<1	3.6×10 ⁻⁴	<3	<3	1.1×10 ⁻³	8	17	5.8×10 ⁻³
		3	799	<1	<1	4.0×10 ⁻⁴	<3	<3	1.2×10 ⁻³	11	23	8.8×10 ⁻³
	2023. 07.14	1	775	<1	<1	3.9×10 ⁻⁴	<3	<3	1.2×10 ⁻³	10	21	7.8×10 ⁻³
		2	788	<1	<1	3.9×10 ⁻⁴	<3	<3	1.2×10 ⁻³	11	22	8.7×10 ⁻³
		3	779	<1	<1	3.9×10 ⁻⁴	<3	<3	1.2×10 ⁻³	11	21	8.6×10 ⁻³
	最大值		-	<1	<1	4.0×10⁻⁴	<3	<3	1.2×10⁻³	11	23	8.8×10⁻³
	标准限值		-	-	20	-	-	50	-	-	30	-
	是否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印发）中的改造要求；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时效炉天然气燃 烧废气排放口 YQ2 (15m)	2023.07.13	1	550	1.4	7.7×10 ⁻⁴	<3	8.3×10 ⁻⁴	<3	8.3×10 ⁻⁴
		2	590	1.7	1.0×10 ⁻³	<3	8.9×10 ⁻⁴	<3	8.9×10 ⁻⁴
		3	515	1.1	5.7×10 ⁻⁴	<3	7.7×10 ⁻⁴	<3	7.7×10 ⁻⁴
	2023.07.14	1	642	1.3	8.4×10 ⁻⁴	<3	9.6×10 ⁻⁴	<3	9.6×10 ⁻⁴
		2	587	<1	2.9×10 ⁻⁴	<3	8.8×10 ⁻⁴	<3	8.8×10 ⁻⁴
		3	658	1.6	1.1×10 ⁻³	<3	9.9×10 ⁻⁴	<3	9.9×10 ⁻⁴
	最大值		-	1.7	1.1×10⁻³	<3	9.9×10⁻⁴	<3	9.9×10⁻⁴
	标准限值		-	30	-	200	-	30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要求。

注:表 9-7~8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TE202306995)。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9~1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1。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硫酸雾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1	2023. 07.13	1	1.13	0.325	<0.005	<10
		2	1.49	0.330	<0.005	<10
		3	1.25	0.347	<0.005	<10
	2023. 07.14	1	1.00	0.335	<0.005	<10
		2	0.95	0.350	<0.005	<10
		3	1.14	0.317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WQ2	2023. 07.13	1	2.09	0.447	<0.005	<10
		2	1.93	0.456	<0.005	<10
		3	2.29	0.427	<0.005	<10
	2023. 07.14	1	1.76	0.451	<0.005	<10
		2	1.54	0.465	<0.005	12
		3	2.53	0.426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WQ3	2023. 07.13	1	1.75	0.462	<0.005	12
		2	2.92	0.442	<0.005	<10
		3	2.63	0.454	<0.005	<10
	2023. 07.14	1	2.24	0.464	<0.005	<10
		2	1.70	0.477	<0.005	<10
		3	2.82	0.455	<0.005	<10
厂界下风向 WQ4	2023. 07.13	1	2.25	0.435	<0.005	<10
		2	1.75	0.419	<0.005	<10
		3	2.74	0.432	<0.005	12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硫酸雾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下风向 WQ4	2023. 07.14	1	2.56	0.429	<0.005	<10
		2	1.95	0.442	<0.005	<10
		3	1.84	0.431	<0.005	<10
最大值			2.92	0.477	<0.005	12
标准限值			4.0	1.0	1.2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2023.07.13	1	3.08
		2	3.58
		3	3.30
	2023.07.14	1	3.43
		2	3.26
		3	3.87
最大值			3.87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9-11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时间						
2023.07.13	1	30.2	100.3	2.5	东南	晴
	2	36.8	100.1	2.5	东南	晴
	3	35.7	100.0	2.6	东南	晴
2023.07.14	1	31.3	100.2	2.3	东南	晴
	2	34.8	99.9	2.2	东南	晴
	3	33.4	100.0	2.4	东南	晴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3.07.13	厂界东北侧 Z1	08:25-08:47	55.6	22:10-22:36	46.8
	厂界东南侧 Z2		57.4		48.1
	厂界西南侧 Z3		60.2		50.7
	厂界西北侧 Z4		61.5		52.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3.07.14	厂界东北侧 Z1	08:38-09:02	56.2	22:19-22:42	47.5
	厂界东南侧 Z2		58.7		49.3
	厂界西南侧 Z3		61.4		51.8
	厂界西北侧 Z4		62.6		53.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3 类限值		65dB (A)		55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9-9~12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30587）。

9.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3~14。

表 9-13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总镍
2023.07.13	含镍废水（原水池）（mg/L）	51.0
	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出口（mg/L）	0.07
	处理效率%	99.9

表 9-1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悬浮物	总铝	总锌	总锡
2023.07.13	生产废水（调节池）（mg/L）	642	14.5	1.34	3.25	35.6	378	94.6	0.17	0.05
	生产废水总排口（mg/L）	138	2.56	0.04	0.83	8.57	50	0.063	0.10	<0.04
	处理效率%	78.5	82.3	97.0	74.5	75.9	86.8	99.9	41.2	60.0

9.3.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氧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15。

表 9-15 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硫酸雾
2023.07.13	处理设施进口（kg/h）	1.65×10^{-2}
	处理设施出口（kg/h）	4.30×10^{-3}
	处理效率%	73.9
2023.07.14	处理设施进口（kg/h）	1.85×10^{-2}
	处理设施出口（kg/h）	4.30×10^{-3}
	处理效率%	76.8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4.1 废水排放量

根据业主提供水费单据，2023 年 4 月厂区新鲜用水量为 4820t，2023 年 5 月厂区新鲜用水量为 6310t，2023 年 6 月厂区新鲜用水量为 6865t，计算可得平均每月用水量为 5998t，按年工作 12 月计，故新鲜用水量估算为 71976t/a，根据水平衡图可得出，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9861t/a。

9.4.2 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检测报告（YLE20230587），生产废水总排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6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8.88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根据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和企业废水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4mg/L），计算得出该企

业废水污染物排环境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6。

表 9-16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t/a)	氨氮 (t/a)
污染物纳管量	8.08	0.443
污染物排环境量	1.99	0.199

9.4.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年排放量

根据检测报告（YLE20230587），企业抛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1.60×10^{-2} kg/h，抛光机年平均运行时间按2400小时计，则抛光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84t/a；根据检测报告（ZTE202306995），企业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3.7×10^{-4} 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7.3×10^{-3} kg/h，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1.1×10^{-3} kg/h，蒸汽热源机年平均运行时间按6192小时计，则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023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452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068t/a；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7.6×10^{-4} kg/h，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8.9×10^{-4} kg/h，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8.9×10^{-4} kg/h，时效炉年平均运行时间按1800小时计，则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014t/a，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0016t/a，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0.0016t/a。综上所述，企业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年总排放量为0.0421t/a，氮氧化物年总排放量为0.0468t/a，二氧化硫年总排放量为0.0084t/a。

9.4.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生产废水排水量 6201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48t/a，氨氮排放量 0.24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5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30t/a；经核算，企业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9861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99t/a，氨氮排放量为 0.19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8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68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含镍废水环保工业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总镍、含铬废水环保工业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总铬、六价铬、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镍、总铜、总锌、六价铬、总铬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水污染物太湖流域间接排放要求；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B 级标准，总铁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氧化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9 月印发）中的改造要求；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4 固废污染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芯、次品、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桶、废膜、生活垃圾。

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均设置在厂区东南面。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占地约 60m²，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桶、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规范收集规范暂存，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定期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固废定期联系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时转运；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50m²，存放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次品、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废膜等一般固废存，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远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收运公司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生产废水排水量 6201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48t/a，氨氮排放量 0.24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5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30t/a；经核算，企业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9861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99t/a，氨氮排放量为 0.19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21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8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468t/a，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110-330226-07-02-591572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29°21'28"121°28'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天窗导轨 60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02				竣工日期		2023.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宁波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浙江坤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同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一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85		所占比例（%）		7.85	
	废水治理（万元）		60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运营单位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764519910J		验收时间		2023.07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9861	6.201		
	化学需氧量										1.99	2.48		
	氨氮										0.199	0.24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84	0.158		
	烟尘										0.0421	0.449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468	0.73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13 号

关于《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对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报告及承诺》及随文附送的《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的《环评报告书》结论、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书》结论。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10-330226-07-02-591572。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二、该项目租赁宁波世辰汽车部件位于宁海县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的现有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22880.25 平方米，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企业从宁海县梅林街道新建村厂区、梅林街道塔山园区塔珠路 51 号厂区搬迁而来，迁建后原厂区的项目不再进行生产。该项目共建设 2 条全自动氧化线、1 条全自动酸洗磷化线等设备，为企业自身天窗导轨、拉杆等产品配套加工。待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铝氧化工艺硫酸雾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酸洗磷化工艺盐酸雾废气、抛光废气

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蒸汽热源机组、燃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8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时效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排放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加强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收集，废水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核定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2010 吨/年。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规定的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要求，DB33/2260-2020 未规定限值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3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总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总锡排放参照执行《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限值,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以上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

3、该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桶、废过滤芯、含镍污泥、酸洗磷化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其他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化学需氧量 $\leq 2.48\text{t/a}$ ，氨氮 $\leq 0.248\text{t/a}$ 、颗粒物 $\leq 0.449\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158\text{t/a}$ 、氮氧化物 $\leq 0.730\text{t/a}$ 。其中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6、你单位应按照《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甬环发〔2021〕8号）要求，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应当将环境治理设施一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7、你单位应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78号）之规定，落实原厂区现有设备拆除活动的环境管理要求。

五、须制定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不得排入外环境。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监测方案

项目	点位		数量	内容	频次/日	排放标准
废水	含镍废水	原水池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镍	1/1	重金属排放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规定的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总铝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锡排放执行《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1 第一类污染物限值），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含镍废水	处理设施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镍	4/2	
	生产废水（酸碱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调节池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铝、总锌、总锡、石油类	1/1	
	生产废水（酸碱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废水排放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铝、总锌、总锡、石油类	4/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2	
雨水	雨水	雨水排放口	1	pH 值	1/2	-

项目		点位		数量	内容	频次/日	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	排气筒	1	颗粒物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氧化线(硫酸雾)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硫酸雾	3/2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标准,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印发)中的改造要求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4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
		车间外		1	非甲烷总烃	3/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4	昼夜间	2/2	12348-3 类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24h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实际年产天窗导轨600 万套、拉杆 2100 吨。

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3 日），我公司共生产天窗导轨（当日产量）1.80 万套，拉杆（当日产量）6.5 吨；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14 日），我公司共生产天窗导轨（当日产量）1.76 万套，拉杆（当日产量）6.4 吨，符合检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4.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弃物暂存场所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弃物
收
运
合
同

合同编号:GDH-2023-

甲方: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收运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日

甲方： 宁海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宁海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运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转运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装车。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二、责任承担

-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四、合同价款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2、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一旦生效，乙方将配备运输车辆，司机以及押运员，等待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的拉运，人员配备费用已包含在收运费内，概不退还。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委托收运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付收运费 3000 元(不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委托转运费,运输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
- 2、首次拉运按吨数收费(180 元/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再次拉运按照按 800 元/车。

危废处置费用（不含税）：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收运费(元/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0.1	3000
2	废乳化液	900-006-09	0.5	3000
3	废化学药品	900-041-49	1	4000
4	废油桶	900-249-08	0.1	3500
5	废滤芯	900-041-49	0.1	4000
6				
7				
8				

(1) 付款周期：甲方确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打款（合同生效日期以银行付款水单为准）。

(2)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3) 其他服务事项：

- (1) 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 (2) 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 (3) 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 (4) 其他有偿服务：_____ / _____

(4) 此价格处置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5) 此价格处置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6) 危废总价款结算按危废转移联单为准，具体事宜协商。

(7) 甲方的需处置的实物与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甲方（盖章）：余姚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梁弄镇梁弄村28号 地址： 宁海科技园区妙峰路658号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余姚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账号： 3753 6959 5415 账号： 94180078801400001575

纳税人税号： 9133 0226 7645 199107 纳税人税号： 91330226MA2GT9YC24

邮编： 邮编： 315600

电话： 电话： 0574-67051766

联系人： 联系人： 杨淑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69408365

签订日期： 2023. 1. 1 签订日期： 2023. 1. 1

企业须知

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完成以下事项：

一、危险废物申报

1. 合同签订完毕，企业需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请使用 google 浏览器）。
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废物名称数量及废物代码来填报，统计单位请选择吨

(1) 新企业需先申请注册企业账号（与手机绑定），然后根据企业情况如实申报登记。
危废申报登记转移需及时更新，请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

(2) 已注册企业，若合同签订种类和数量未超出本年度已申报登记量，无需重复申报；超出部分如实进行申报登记；未申报的须尽快补办完成本年度申报登记。

2. 危废申报登记需要通过企业所在地环保局审核。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11:30，夏令 14:00-17:30，冬令 13:30-17:00）

二、信息反馈

1. 危废申报转移审核通过后，转移联单

申请企业自主发起申请办理，所以请务必及时反馈，请合理安排好配合工作。

2. 危废处理前必须确保合同有效、审批有效，若因企业未及时进行申报审核导致危废无法转移处置，后果由企业承担。



有疑问请加群咨询：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YYNH-326—2023

委 托 方(甲方)：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显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日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显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

1、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计划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HW17	铝氧化污泥	336-064-17	1000	固态	吨袋装

二、处置价格

1、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收费。

2、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基准价为 1100 元/吨**，参照基准价，结合甲方入厂废物中的主要有害成分总铬（Cr）含量（mg/kg）确定结算价如下：

废物类别	基准价（元/吨）	有害成分控制范（mg/kg）	修正价（元/吨）	结算价（元/吨）
HW17	1100	总铬≤30000	0	1100
		30000<总铬≤40000	+300	1400
		40000<总铬≤60000	+500	1600
		60000<总铬≤80000	+700	1800
		总铬>80000	+900	2000

结算价（含税）= 基准价+修正价

（1）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乙方为甲方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在合作过程中当市场变化大时，乙方根据市场情况有权向甲方提出价格协商，对基准价进行调整。

（2）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废物中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

（3）入厂检测：甲方入厂废物有害成分以乙方入厂检测结果为准，同一企业每日每车入厂检测，当车检测结果作为甲方入厂废物确定修正价的依据。

3、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废物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按月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开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处置费等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必须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4 倍的同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暂停废物处置、解除本协议，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银行帐号：561006258018010130344**，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

- 1、乙方根据生产运行情况，提前 1 天将废物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 2、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交接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 3、由**乙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4、甲方进厂废物转移数量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甲方过磅为参考），每车过磅。
- 5、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填报工作，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联单。

五、危废转移相关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 2、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废物数量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及危废样品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废物，乙方拒绝接收。因拒收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7、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入厂废物拒收退货的，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甲方需根据运输距离按**1元/吨公里**支付运输费给运输公司。
-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规范包装，标识清楚，不得在危废包装物中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如乙方在接收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包装物中存在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问题，未拒收退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发现单车次**1000元**起步支付分拣费给乙方，依次累计。甲方须根据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在支付当批处置费时一并付清。如甲方存在多次此类情况发生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处置。





9、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按要求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整理归档。

10、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处置某种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2、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3、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朱贞品

联系电话：181 5820 80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科园北路上游路28号

六、其它

1、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日

乙方（盖章）：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4-59952238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处置需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在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协议编号：YNNH-326—2023）中补充增加危险废物（含镍污泥：336-054-17）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1、补充增加危废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HW17	含镍污泥	336-054-17	200	固态	吨袋装

备注：具体废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量为准。

2、补充增加危废的处置价格、费用及支付方式等均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3、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9日



危險废物仓库

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 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甲方)：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宁波远扬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宁波远扬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处理物情况、费用及支付办法

1、根据处理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处置物名称	物理性状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备注
1	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1500	400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2、计量、运输及装车

(1) 计量：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2) 装车：由甲方负责组织对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

(3)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协议中的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价格更新：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付处置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如甲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未作出书面质疑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调整。

2、费用结算支付：按月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处置费、运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必须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4 倍的同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处置。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一市支行，银行帐号：201000280965529，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转移相关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铝氧化污泥废物必须是一般工业固废且在乙方经营许可范围之内；
- 2、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是一般工业固废的基本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3、若甲方产生新的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甲方不得在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化学成分或在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当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5、甲方提供的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6、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7、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 8、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或协议执行期间，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时，乙方可停止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到甲方进行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信息调查、采样、运输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0、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铝氧化污泥（一般工业固废）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收运联系人：何海永

联系电话：17968350998

邮寄地址：宁波市科园北路上汽路28号

四、其它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宁波远扬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74-65131178

地址：

地址：宁海县一市镇外岙村222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附件 6.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306995 号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传真: 0574-86698516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9、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13 日)

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YQ1)													
20m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	-	3.1×10 ⁻⁴	<1	-	3.6×10 ⁻⁴	<1	-	4.0×10 ⁻⁴	<1	-	4.0×10 ⁻⁴	20
二氧化硫	<3	-	9.3×10 ⁻⁴	<3	-	1.1×10 ⁻³	<3	-	1.2×10 ⁻³	<3	-	1.2×10 ⁻³	50
氮氧化物	7	18	4.3×10 ⁻³	8	17	5.8×10 ⁻³	11	23	8.8×10 ⁻³	11	23	8.8×10 ⁻³	30
废气温度 (°C)	77.9												
废气流速 (m/s)	3.6												
废气流量 (m ³ /h)	914												
标杆流量 (m ³ /h)	617												
含氧量 (%)	12.36												
含氧量 (%)	14.0												
烟 气 参 数	77.9												
	4.2												
	1.07×10 ³												
	728												
13.89													
12.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1-2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13 日)

采样位置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1.4	7.7×10 ⁻⁴	1.7	1.0×10 ⁻³	1.1	5.7×10 ⁻⁴	1.1	5.7×10 ⁻⁴	1.1	5.7×10 ⁻⁴	30
二氧化硫	<3	8.3×10 ⁻⁴	<3	8.9×10 ⁻⁴	<3	7.7×10 ⁻⁴	<3	7.7×10 ⁻⁴	<3	7.7×10 ⁻⁴	200
氮氧化物	<3	8.3×10 ⁻⁴	<3	8.9×10 ⁻⁴	<3	7.7×10 ⁻⁴	<3	7.7×10 ⁻⁴	<3	7.7×10 ⁻⁴	300
废气温度 (°C)	39.2		40.1		36.6						/
废气流速 (m/s)	1.5		1.6		1.4						/
废气流量 (m ³ /h)	679		724		629						/
标杆流量 (m ³ /h)	550		590		515						/
含氧量 (%)	6.71		5.74		7.43						/
含氧量 (%)	21.0		19.3		20.7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fckj.com>

表 1-3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14 日)

采样位置	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YQ1)												
	20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检测项目													
颗粒物	<1	-	3.9×10 ⁻⁴	<1	-	3.9×10 ⁻⁴	<1	-	3.9×10 ⁻⁴	<1	-	3.9×10 ⁻⁴	20
二氧化硫	<3	-	1.2×10 ⁻³	<3	-	1.2×10 ⁻³	<3	-	1.2×10 ⁻³	<3	-	1.2×10 ⁻³	50
氮氧化物	10	21	7.8×10 ⁻³	11	22	8.7×10 ⁻³	11	21	8.6×10 ⁻³	11	21	8.6×10 ⁻³	30
废气温度 (°C)		77.3			80.4			72.9			72.9		/
废气流速 (m/s)		4.4			4.6			4.5			4.5		/
废气流量 (m ³ /h)		1.12×10 ³			1.15×10 ³			1.17×10 ³			1.17×10 ³		/
标杆流量 (m ³ /h)		775			788			779			779		/
含氧量 (%)		11.45			12.66			13.57			13.57		/
含氧量 (%)		12.5			12.3			12.0			12.0		/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ckj.com>

表 1-4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 月 14 日)

采样位置		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YQ2)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1.3	8.4×10 ⁻⁴	<1	2.9×10 ⁻⁴	1.6	1.1×10 ⁻³	<3	9.9×10 ⁻⁴	<3	9.9×10 ⁻⁴	30
二氧化硫	<3	9.6×10 ⁻⁴	<3	8.8×10 ⁻⁴	<3	9.9×10 ⁻⁴	<3	9.9×10 ⁻⁴	<3	9.9×10 ⁻⁴	200
氮氧化物	<3	9.6×10 ⁻⁴	<3	8.8×10 ⁻⁴	<3	9.9×10 ⁻⁴	<3	9.9×10 ⁻⁴	<3	9.9×10 ⁻⁴	300
废气温度 (°C)	38.1		39.1		39.5		39.5		39.5		/
废气流速 (m/s)	1.7		1.6		1.8		1.8		1.8		/
废气流量 (m ³ /h)	769		724		810		810		810		/
标杆流量 (m ³ /h)	642		587		658		658		658		/
含氧量 (%)	5.17		7.16		6.88		6.88		6.88		/
含氧量 (%)	20.5		20.1		20.6		20.6		20.6		/

END

编制: 林小怡

审核: 俞丁

签发: 俞丁

签发日期: 2023.7.27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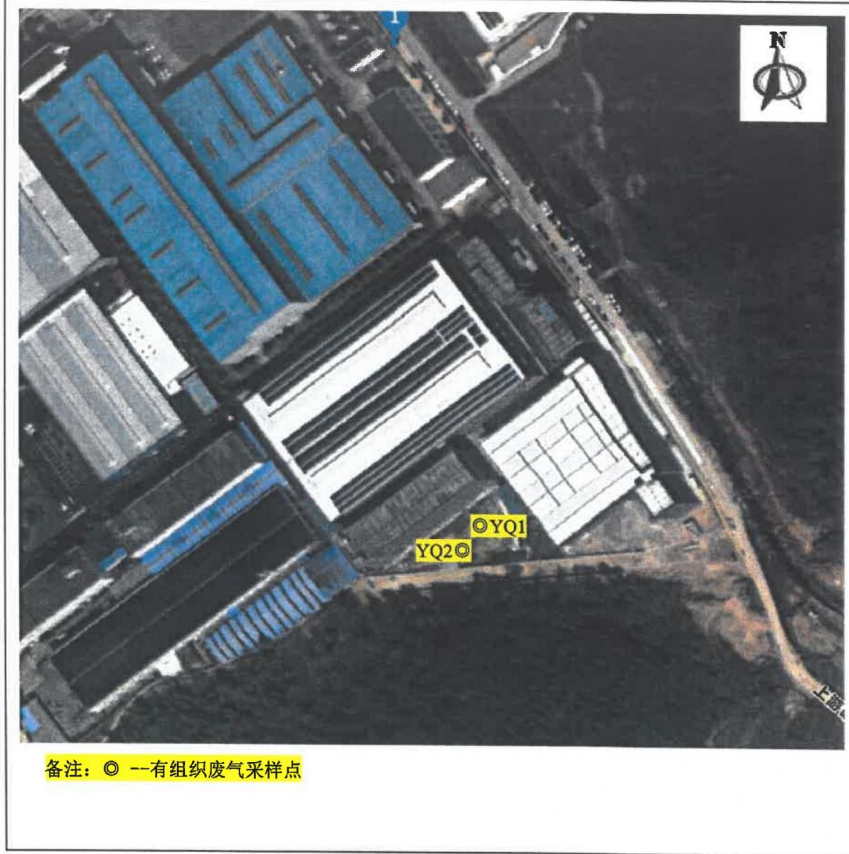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30587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雨水、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By 李

批准人 周 敏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7-31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雨水、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甬蓝检测) YLE20230587 号

样品类别 雨水、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7 月 13 日-7 月 25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锡: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镍
含镍废水 (原水池) FS1	2023.07.13	无色透明	3.4	304	51.0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镍
含镍废水处理 设施排放口 FS2	2023. 07.13	1	褐色微浊	8.3	268	0.07
		2	褐色微浊	8.1	202	0.05
		3	褐色微浊	8.5	227	0.09
		4	褐色微浊	8.4	290	0.07
	日均值 (范围)		-	8.1~8.5	247	0.07
	2023. 07.14	1	褐色微浊	8.2	314	0.07
		2	褐色微浊	8.0	288	0.06
		3	褐色微浊	8.3	257	0.05
		4	褐色微浊	8.1	239	0.06
	日均值 (范围)		-	8.0~8.3	274	0.06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铝*	总锌	锡*	石油类
生产废水 (调节池) FS3	2023.07.13	浅黄微浑	2.6	378	642	14.5	1.34	35.6	94.6	0.17	0.05	3.25

备注: **铝、锡项目本单位无资质, 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为: ZTE202307329, CMA 证书编号为 211121341561; 总铝以铝计; 总锡以锡计。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铝*	总锌	锡*	石油类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4	2023.07.13	1	无色微浑	6.8	58	131	2.58	0.06	9.40	0.089	0.08	<0.04	0.93	
		2	无色微浑	7.0	49	106	2.71	0.03	8.21	0.061	0.12	<0.04	0.88	
		3	无色微浑	6.9	54	167	2.43	0.04	8.66	0.048	0.11	<0.04	0.70	
		4	无色微浑	7.1	40	149	2.52	0.02	8.01	0.053	0.09	<0.04	0.81	
	日均值 (范围)	-			6.8-7.1	50	138	2.56	0.04	8.57	0.063	0.10	<0.04	0.83
		2023.07.14	1	无色微浑	6.9	44	167	3.00	0.04	9.75	0.028	0.09	<0.04	0.73
			2	无色微浑	7.1	67	136	2.42	0.05	7.76	0.040	0.11	<0.04	0.96
			3	无色微浑	7.0	63	159	2.97	0.02	10.4	0.063	0.08	<0.04	0.78
日均值 (范围)	-			6.8-7.1	56	162	2.88	0.04	8.88	0.044	0.10	<0.04	0.85	

备注: **铝、锡项目本单位无资质, 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为: ZTE202307329, CMA 证书编号为 211121341561; 总铝以铝计; 总锡以锡计。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S	2023.07.13	1	微黄微浊	6.7	147	297	24.3	4.29	9.48
		2	微黄微浊	6.9	102	246	26.5	6.44	5.63
		3	微黄微浊	7.0	125	279	28.4	5.38	8.31
		4	微黄微浊	6.8	140	312	25.5	3.15	8.63
	日均值 (范围)		-	6.7~7.0	128	284	26.2	4.82	8.01
	2023.07.14	1	微黄微浊	6.8	138	286	21.4	5.13	8.93
		2	微黄微浊	7.0	116	337	23.8	6.58	10.3
		3	微黄微浊	6.9	127	251	26.2	6.02	8.44
4		微黄微浊	7.1	115	324	22.9	4.91	7.59	
日均值 (范围)		-	6.8~7.1	124	300	23.6	5.66	8.8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雨水排放口 YS1	2023.07.13	无色微浊	6.8
	2023.07.14	无色微浊	6.7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抛光废气排放口 YQ1 (15m)	2023.07.13	1	1.61×10³	<20	1.61×10 ⁻²
		2	1.49×10³	<20	1.49×10 ⁻²
		3	1.64×10³	<20	1.64×10 ⁻²
	2023.07.14	1	1.66×10³	<20	1.66×10 ⁻²
		2	1.52×10³	<20	1.52×10 ⁻²
		3	1.69×10³	<20	1.69×10 ⁻²
最大值			-	<20	1.69×10 ⁻²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硫酸雾*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氧化线 (硫酸雾)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2	2023.07.13	1	4.86×10 ⁴	0.35	1.70×10 ⁻²
		2	4.99×10 ⁴	0.34	1.70×10 ⁻²
		3	4.85×10 ⁴	0.32	1.55×10 ⁻²
	2023.07.14	1	4.98×10 ⁴	0.38	1.89×10 ⁻²
		2	4.76×10 ⁴	0.40	1.90×10 ⁻²
		3	4.90×10 ⁴	0.36	1.76×10 ⁻²
氧化线 (硫酸雾)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3 (25m)	2023.07.13	1	4.21×10 ⁴	<0.2	4.21×10 ⁻³
		2	4.27×10 ⁴	<0.2	4.27×10 ⁻³
		3	4.41×10 ⁴	<0.2	4.41×10 ⁻³
	2023.07.14	1	4.38×10 ⁴	<0.2	4.38×10 ⁻³
		2	4.18×10 ⁴	<0.2	4.18×10 ⁻³
		3	4.35×10 ⁴	<0.2	4.35×10 ⁻³
最大值			-	<0.2	4.41×10 ⁻³

备注：“*”硫酸雾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07133，CMA 证书编号为 211121341561。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WQ1	2023. 07.13	1	<0.005	1.13	0.325	<10
		2	<0.005	1.49	0.330	<10
		3	<0.005	1.25	0.347	<10
	2023. 07.14	1	<0.005	1.00	0.335	<10
		2	<0.005	0.95	0.350	<10
		3	<0.005	1.14	0.317	<10
下风向 WQ2	2023. 07.13	1	<0.005	2.09	0.447	<10
		2	<0.005	1.93	0.456	<10
		3	<0.005	2.29	0.427	<10
	2023. 07.14	1	<0.005	1.76	0.451	<10
		2	<0.005	1.54	0.465	12
		3	<0.005	2.53	0.426	<10
下风向 WQ3	2023. 07.13	1	<0.005	1.75	0.462	12
		2	<0.005	2.92	0.442	<10
		3	<0.005	2.63	0.454	<10
	2023. 07.14	1	<0.005	2.24	0.464	<10
		2	<0.005	1.70	0.477	<10
		3	<0.005	2.82	0.455	<10
下风向 WQ4	2023. 07.13	1	<0.005	2.25	0.435	<10
		2	<0.005	1.75	0.419	<10
		3	<0.005	2.74	0.432	12
	2023. 07.14	1	<0.005	2.56	0.429	<10
		2	<0.005	1.95	0.442	<10
		3	<0.005	1.84	0.431	<10
最大值			<0.005	2.92	0.477	12
备注：“*”硫酸雾、臭气浓度项目本单位无资质，经客户允许分包给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为：ZTE202307133，CMA 证书编号为 211121341561。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WQ5	2023.07.13	1	3.08
		2	3.58
		3	3.30
	2023.07.14	1	3.43
		2	3.26
		3	3.87
最大值			3.87

表 1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3.07.13	1	30.2	100.3	2.5	东南	晴
	2	36.8	100.1	2.5	东南	晴
	3	35.7	100.0	2.6	东南	晴
2023.07.14	1	31.3	100.2	2.3	东南	晴
	2	34.8	99.9	2.2	东南	晴
	3	33.4	100.0	2.4	东南	晴

表 1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北侧 Z1	2023.07.13	08:25-08:47	55.6	22:10-22:36	46.8
厂界东南侧 Z2			57.4		48.1
厂界西南侧 Z3			60.2		50.7
厂界西北侧 Z4			61.5		52.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北侧 Z1	2023.07.14	08:38-09:02	56.2	22:19-22:42	47.5
厂界东南侧 Z2			58.7		49.3
厂界西南侧 Z3			61.4		51.8
厂界西北侧 Z4			62.6		53.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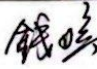


END

附件 7.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26-2023-040-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8.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水费单据

330222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153681 3302224130 08153681 开票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165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监制
宁波市税务局
发票联

名称: 宁波世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329610795R	地址、电话: 宁海县梅林街道胜建村富居路35号 0574-652907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营业部 361069479832	密码区: 0+-*8>48774951+0-7<4+5920/0 <3473646/0<3+14+0066-7/+53- /-3->8-5+<986449<3/7*0+4* 31/08166-<7>/163-6484*302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61680-66500	吨	4820	4.0388349515	19467.18	3%	584.02
合计					¥19467.18		¥584.02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零伍拾壹圆贰角整 (小写) ¥20051.20		
名称: 宁海县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226316914546C	地址、电话: 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西路68号 0574-6520391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宁海支行 33101995436059555888	备注: 210045859	开票人: 刘慧		
收款人:				销售方: (章)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监制
宁波市税务局
发票联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4月水费发票

3302224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0520949 3302224130 10520949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17日

169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监制
宁波市税务局
发票联

名称: 宁波世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329610795R	地址、电话: 宁海县梅林街道胜建村富居路35号 0574-652907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营业部 361069479832	密码区: 53-/*8*3/7987/1*/4*+8+4-024 -/>2>/67>-8/292-916218-2>79 /**3+1-4>/5538-5655>-4<<8-1 +124/>/3755<>+0/3<29//348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66500-72810	吨	6310	4.0388349515	25485.05	3%	764.55
合计					¥25485.05		¥764.55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陆仟贰佰肆拾玖圆陆角整 (小写) ¥26249.60		
名称: 宁海县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330226316914546C	地址、电话: 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西路68号 0574-6520391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宁海支行 33101995436059555888	备注: 210045859	开票人: 刘慧		
收款人:				销售方: (章)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监制
宁波市税务局
发票联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2023年5月水费发票

3302231130 宁波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5822821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3302231130 05822821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购买方: 宁波世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329610795R
 地址、电话: 宁海县梅林街道胜建村富居路35号 0574-6529076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营业部 361069479832

销售方: 宁海县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316914546C
 地址、电话: 宁海县跃龙街道外环西路68号 0574-6520391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宁海支行 33101995436059555888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刘慧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72810-79875	吨	6865	4.0388349515	27726.60	3%	831.80	
合计					¥27726.60		¥831.8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捌仟伍佰伍拾捌圆肆角整			
					(小写) ¥28558.40			

15+>1144/*-90<717<41+/0+0-1
>255-17+>0+>0*79*08>->>+//+
>37+<7+624/2339416321<65+*5
-1-190743943>12>1-7-8*/92/9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货劳函 [2023] 3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宁海县供水有限公司 91330226316914546C 发票专用章

2023年6月水费发票

附件 9.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排污权出让合同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3	E	0	1	0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法定住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畝路5号桃源大厦 B 幢1906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励蓉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26197506250027
联系人：冯亮 电话：0574-65131767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编码：315600

乙方（受让方）：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富居路35号
法定代表人：王青其
委托代理人：林亚飞 身份证号码：330226198010290046
联系人：林亚飞 电话：15990238261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富居路35号 编码：315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2.48 吨/年，氨氮 0.248 吨/年，二氧化硫 0.158 吨/年，氮氧化物 0.73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二氧化硫新增量为 0.158 吨/年，氮氧化物新增量为 0.73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8300 元/吨••年、氨氮 9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35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30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127795）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

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

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关于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的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关于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的函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已收悉。请你单位在拆除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2023年8月16日



— 1 —

第二部分 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 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 日，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海县桃源街道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占地面积 22880.25 平方米。

性质：迁扩建。

产品规模：项目至目前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氧化生产线，系为企业自身产品进行配套加工，1 台 1t/h 的蒸汽热源机、1 台 8t/h 的纯水机、3 台时效炉（2 台天然气，1 台用电）、76 台气冲、14 台专用弯曲机、56 台 CNC、24 台倒角机、17 台自制铆接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实际形成年产天窗导轨 600 万套、拉杆 2100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72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在 2012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500 万套、拉杆 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 月 5 日通过原宁海县环保局审批（宁环建〔2013〕3 号），201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阶段性验收）。现因市场发展，企业五金加工产量逐渐达到环评审批产量，而另一条氧化生产线未配套建设，已建成的氧化生产线目前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因此，企业整体搬迁至宁波世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科技园区上游路 28 号的闲置厂房，并对氧化生产线进行提升并扩建，迁建后原有两个厂区均不再进行生产。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海县振业汽

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获得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甬环宁建〔2023〕13 号。项目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第一阶段内容竣工并进行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有电镀工艺的。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范围内，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证申领，许可证编号：91330226764519910J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7.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中的已建成部分（1 条氧化生产线和 1 条酸洗磷化生产线及配套的资源综合利用、污染治理设施暂未建设；由于项目尚处于第一阶段建设竣工调试期，在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方面，企业实际实施的方案有，将纯水制备装置的浓水全部回用于冷却塔和槽体清洗，清洗工序全部采用逆流漂洗工艺等水资源循环重复利用措施。为满足项目整体需要的膜法工艺尚未完成），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落实，对比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变动为：（1）实际建设增加 21 台 CNC、7 台倒角机和 1 台抛光机。（2）环评中对高浓度废水定义不明确，企业将封闭、着色倒缸废水作为高浓度废水单独采取氧化+沉淀处理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氧化线生产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装置的浓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氧化线废水按高浓度废水、酸碱废水、含镍废水经分质分流（高浓度废水经氧化+沉淀、含镍废水经碱法沉淀预处理）汇同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后由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t/d、处理工艺一级反应池+板框压滤机+二级反应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装置的浓水回用于冷却塔和槽壁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氧化废气、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抛光废气分别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和水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氧化废气硫酸雾和碱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碱雾排放限值要求，故碱雾无需检测）采用 U 型封闭+顶吸+侧吸风收集后，分别经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安排厂房布局；选购低耗、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非正常运行状态下的高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滤芯、次品、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桶、废膜、生活垃圾。

企业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均设置在厂区东南面。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占地约 60m²，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滤芯、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油桶、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规范收集规范暂存，铝氧化污泥（含镍污泥）定期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其余危险废物由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及时转运；一般固废仓库占地约 50m²，存放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次品、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废膜等一般固废，铝氧化污泥（一般污泥）收集后委托宁波远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利用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收运公司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2023年7月,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并于2023年7月5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26-2023-040-L。企业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300m³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均位于废水处理站处。

(2)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企业已编制安全评估报,在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时,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危险性分析和安全专项检查。企业已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公告78号),落实原厂区现有设备拆除活动的环境管理要求,迁建后原有两个厂区均不再进行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报告编号:ZTE202306995和YLE20230587):

(1)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含镍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总镍,生产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锌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其他地区间接排水污染物排放要求;生产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铝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锡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上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1第一类污染物限值),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雨水口监测指标正常。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氧化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抛光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蒸汽热源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气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印发)中的改造要求;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排放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1200万套、拉杆4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生产废水排水量

62010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2.48t/a，氨氮排放量 0.24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449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5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730t/a；经核算，均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已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废水、废气运行台帐记录，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在线监测系统（总镍）、补充比对检测等验收资料。完善地下水监测系统。抓紧实施膜系统建设，落实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进一步落实密闭、换气和高空排放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

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胡晓萍	质量经理	
	何海永	采购部	
	王崇	生产经理	
	丁盛来	综合管理部	
	殷卫群	运行副总	
	杨宏林	物流部经理	
	王青琪	总经理	

第三部分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

(第一阶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3 年 7 月，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ZTE202306995”检测报告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3058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3 年 8 月 2 日，宁海县振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

现场查验，《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天窗导轨 1200 万套、拉杆 4000 吨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至此项目环评批复内容已全部实施。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已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完成《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振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 日